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董事退任
及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茲提述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所代表股份數目 (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89,978,917,566 (99.996399%)	3,240,000 (0.003601%)
2.	(a) (i) 重選朱劍彪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89,944,000,438 (99.957595%)	38,157,128 (0.042405%)
	(ii) 重選孫慶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89,944,000,438 (99.957595%)	38,157,128 (0.042405%)
	(iii) 重選艾岩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1,651,923,090 (1.835834%)	88,330,234,476 (98.164166%)
	(iv) 重選趙公直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89,979,657,566 (99.997222%)	2,500,000 (0.002778%)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9,979,657,566 (99.997222%)	2,500,000 (0.002778%)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9,978,917,566 (99.996399%)	3,240,000 (0.003601%)
4.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89,782,249,011 (99.777835%)	199,908,555 (0.222165%)
5.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89,979,657,566 (99.997222%)	2,500,000 (0.002778%)
6.	藉加入購回股份之數額，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89,782,249,011 (99.776726%)	200,908,555 (0.223274%)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第1、第2(a)(i)、(ii)、(iv)及第2(b)、第3至第6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由於少於50%之票數贊成第2(a)(iii)項決議案，該決議案並未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有112,329,436,304股已發行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有關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的任何限制。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放棄投票於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載有通告之通函內表示彼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何勇兵先生、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親身或藉電子設備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而其他董事由於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退任

如通函所披露，申作軍教授（「**申教授**」）因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發展，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此外，由於就重選艾岩女士（「**艾女士**」）為董事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第2(a)(iii)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因此，艾女士退任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退任**」）。董事會並不知悉與艾女士存有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謹此就艾女士及申教授於彼等在任期間所作出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及3.27A條

隨申教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總人數將少於四人，因此，有關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且提名委員會未按上市規則第3.27A條所規定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董事會現正物色具有適當背景及資格的合適人選，以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將按上市規則第3.11(2)條要求，盡力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三個月內盡快填補該空缺。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及何勇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